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12号

罪犯吕永宏，男，1966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宁夏中卫市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7日作出(2021)云2328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永宏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吕永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4日作出(2022)云23刑终1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62.96元，账户余额8865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永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